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83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上述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91,000股,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王宝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84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于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众业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众业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4人,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王宝玉	董事长	160,000	3.00%	0.026%
2	林武堂	副总经理	120,000	2.25%	0.022%
3	刘学安	副总经理	80,000	1.50%	0.014%
4	林强	副总经理	77,000	1.44%	0.014%
5	陈强	财务总监	60,000	1.13%	0.0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497,000	9.32%	0.019%
	核心骨干员工(89人)		3,794,000	71.88%	0.701%
	激励对象合计		4,291,000	100.00%	0.986%

4.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6.05元/股。

5.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考核,核算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90-100%	80-89%	70-79%	70%以下
解除限售额度				

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则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予以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的任何一期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完全解除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就可就对应解除限售期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当期剩余未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予以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 自2017年8月30日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公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1名激励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的期间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得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对上述调整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14日,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对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

4. 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7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91,000股,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王宝玉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过程。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27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7日下午14:5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于董事长补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丽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4,890,73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70,470,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8,921,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4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的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在2017年—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9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771.21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限制性股票的期权成本(万元)	174.04	443.92	123.17	30.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即该授予日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授予9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方董事王宝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7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91,000股。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2. 列入本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7-85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3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2. 列入本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ST三泰 公告编号:2017-127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7日下午14:5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于董事长补建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陈丽明先生主持。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4,890,733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370,470,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7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68,921,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5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49,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0.1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的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在2017年—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9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总费用预计为771.21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限制性股票的期权成本(万元)	174.04	443.92	123.17	30.0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即该授予日也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授予9名董事中的1名关联方董事王宝玉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2017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首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91,000股。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列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74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差异。

2. 列入本次授予的74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授予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7-063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 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桂林旅游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旅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5%的股权,自然人吴良天持有其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开发桂林“天之源”商业综合体项目。

桂旅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就桂林“天之源”项目设计事宜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6月29日开庭审理本案。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涉诉诉讼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收到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3民初4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吴良天于2017年9月21日申请撤回起诉,《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原告:吴良天,男,1965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桂林市安新北路9号2栋3单元6-2号。

被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苏劲松,广西国盛吉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桂林桂旅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桂林市中山中路9号佳信华庭5层。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吴良天申请撤回起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准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吴良天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96,800元,因撤诉减半收取98,400元,由原告吴良天负担,原告吴良天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98,400元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退回。

二、本次公司涉诉公告为本期利润和未来期间净利润的影响因素  
上述《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也无影响。